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171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主辦「111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27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158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會由苗栗縣政府承辦，各項競賽日程與比賽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羽球：111年7月11日至15日（共5天）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(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)辦理。
 - (二)桌球：111年7月13日至15日（共3天）假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活動中心（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31號)辦理。
 - (三)網球：111年7月13日至15日（共3天）假苗栗縣立網球場（苗栗縣苗栗市和平路54號)辦理。
- 三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得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責辦理。
- 四、請參賽人員自行辦理保險，並確認個人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導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，另賽事期間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，活動當日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徐翊帆小姐(037-32521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